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加快推进落实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5号）精神，现将做好我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程序和要求（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做好职称评审权下放的承接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职称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改革办法、健全制度体系、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职称评审权下放的顺利实施。

- 附件：1.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
2.高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委员名册

3.高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记录单

4.高校职称证书编号规则



2019年10月14日

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及年度工作方案

高校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标准条件、工作流程、申报推荐及审核程序、评委会及学科评议组组建、评委抽取、评审方式、回避原则、纪律监督、公示方法、投诉举报受理处置流程、评审结果复核程序等内容。年度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申报及评审时间安排、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等内容。

采取联合评审的需明确牵头高校，由牵头高校制定联合评审办法和年度工作方案；采取委托评审的除岗位职数使用计划外，按照受委托高校的工作方案进行，其他事项协议约定。联合评审和委托评审均须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工作任务和责任，并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二、制定评审标准条件

高校可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7 号）和我省现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的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开展评审；也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针对不同类型、层次的教师，按照

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制定符合本校实际且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学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和我省的标准条件。评审标准应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社会服务导向，把“师德师风”的评价要求放在首位，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组建评审监督委员会

高校须组建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内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总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名册（附件2）于年底备案时提交。监督委员会可按年度组建；也可按任期组建，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

四、组建评委库

高校可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自行组建相应层级的评审委员库，条件不具备的高校可从校外征集符合条件的评委。

五、组建评委会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已组建评委库的高校，按程序从相应层级的评委库中抽取评委，成立评委会；未组建评委库的高校，按程序推荐产生评委，组建相应层级的评委会。采取联合评审的高校由牵头高校成立联合评委会，采取委托评审的高校由受委托高校成立。各级评委会召开时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组建评委库、评委会均以学校正式文件予以明确，具

体名单仅内部使用，不予公开。

高级评委会应组建若干相关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和专业门类组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涵盖若干相近或相关学科专业的评议组。评议组设组长 1 人，成员不少于 3 人，均由评委会成员担任。

六、组织实施评审

（一）公布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公办高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科学编制年度及未来 3-5 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划，并将本年度岗位职数信息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布。民办高校参照执行。

（二）个人申报

高校根据评审工作方案，按照我省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组织个人申报。申报人应按照学校要求，如期提交个人材料并负责本人材料的真实、有效。

公办高校中符合条件的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程序推荐后，参加所在高校的职称申报评审。

（三）基层部门（学院、系、部、处等）考核推荐

基层部门可组建考核推荐组进行推荐，由主要负责人、专家、教师代表 5 人以上（总数为单数）共同组成，参加考核推荐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考核推荐组成员人数 1/2

的，方可推荐到相应的高、中级评委会评审。基层部门也可根据本校评审工作方案规定的办法进行考核推荐。

基层部门完成考核推荐后要写出完整的推荐意见（用投票表决方式的还须注明表决情况和票数），由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部门公章。

（四）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高校职改部门会同人事、教务、科研、宣传、学工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五）材料公示

符合条件并通过资格审查后，高校须对拟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正高答辩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正式评审前均应先进行面试答辩。答辩环节设置于何阶段、答辩内容及方式等由高校自主安排，答辩组成员均须为正高级专家。

（七）学科组评议

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高校学科评议组要对其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全面评价，并按照基本条件审议、代表作鉴定、集体评议等程序开展评议。对申报人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

见。学科评议组只有推荐、建议权。

(八) 评委会评审表决

评委会全体评委要对申报人员进行充分评议(高级评委会还要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充分评议),按照高校年度岗位职数使用计划,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评委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评审。

高校组织评审会议时要落实封闭管理的要求,采取适当方式避免外部干扰。除监督委员会须参与监督外,还可邀请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委派人 对评审会议进行全程监督。评审时要做好会议记录并认真填写评审情况记录单(附件3),按要求留存及备案。

七、评审结果复核

高校应于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评审结果复核工作。复核工作可由本校监督委员会组织开展,也可委托其他高校(同层次及以上)进行。

八、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完成后,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联合评审或委托评审的,需在各有关高校同时进行。

九、发文及办证

公示无异议后,各高校下发评审通过人员的职称资格通知文件,制作发放取得职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编号

统一为 13 位数，具体要求见附件 4。

十、评审结果备案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全面结束后，高校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职称评审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经高校主管部门核准后，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

十一、评审材料管理

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审表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高校职称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和文件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十二、制度建设和工作要求

（一）高校制定、修订职称评审办法，须按照学校章程规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报高校主管部门同意，经省教育厅备案后执行。年度工作方案须在评审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执行，于年底评审工作备案时提交。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和年度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标准条件公开、结果公开，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高校要加强评委库的建设，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要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强化评审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三）高校要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在整个申报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尤其应在组建监督委员会

及评委会时予以重点执行。

（四）高校要完善职称评审惩处措施，对违纪违法行为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高校要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监督，进行相关公示时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要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分级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十三、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所属高校仍然不实行评聘分开，职称评聘须在本校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得进行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____年度高校____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记录单

评委会名称		评审系列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参评人数		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评审通过人数	
受理委托评审高校名称					
参评人数		岗位职数使用计划		评审通过人数	
本校 资格审查情况	申报_____人； 不符合条件_____人； 参评_____人；				
评审情况	是否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是否组织评委培训				
	评委会主任是否到场并讲话				
	每份材料是否确保有 2 名及以上专家审阅				
	评委会投票前是否集中评议充分讨论				
纪律情况	评审场所是否封闭管理				
	评委及工作人员是否统一保管手机				
	是否佩戴工作牌进出评审场所				
	是否签订工作承诺				
	评审期间是否有擅自离开评审场所的情况				
	评委间有无互相请托现象				
	评审监督委员会代表是否全程监督				
	是否有纪检工作人员参与监督				
是否有其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情况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是否有不符合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政策相关规定的情况	
	是否有不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127号）规定的情况	
	是否有不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职称评审权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5号）规定的情况	
	是否有违反学校相关职称评审工作要求的情况或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职改办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监督委员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纪检工作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主任 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校职称证书编号规则

高校职称证书编号统一为 13 位数，编号构成如下：

学校代码（5 位）+职称系列（2 位）+职称级别（1 位）
+年份（2 位）+证书序号（3 位）

1. “学校代码”：第 1-5 位，即教育部分配的学校代码，与“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www.stats.edu.cn>）中的“学校（机构）代码”一致；

2. “职称系列”：第 6-7 位，高校评审的职称系列字母缩写；

3. “职称级别”：第 8 位，正高、副高、中级、初级职称，依次使用字母 A/B/C/D 表示；

4. “年份”：第 9-10 位，即职称评审当年度年份的后两位；

5. “证书序号”：第 11-13 位，起始序号为“001”；
职称系列及级别对应代码表：

系列 级别	高校教师	社科	自科	实验
正高级	GJA	SKA	ZKA	SYA
副高级	GJB	SKB	ZKB	SYB
中 级	GJC	SKC	ZKC	SYC
初 级	GJD	SKD	ZKD	SYD

例如 2019 年云南大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证书编号为：

